

公司越权担保行为研究

贺 赫, 刘怡辛

(延边大学, 吉林 延吉, 133002)

一、公司越权担保的认定

(一) 公司担保能力的来源

国外理论界对于公司担保能力是否来源于公司章程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对于此争议,我国学理界有学者认为,应肯定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能否对外提供担保规定的地位,也就是说当法律与公司章程都未规定公司的担保能力时,公司是不能对外提供相应担保的,此情形下是禁止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而本文认为应肯定公司具有担保能力:首先,《公司法》第16条第2款确认了公司具有提供关联担保的能力,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而《公司法》第16条第1款规定了公司提供非关联担保的程序,该条文规定意图并非要限制或禁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为规范条款旨在规范而不是限制或者禁止公司的担保行为,上述两款条文就肯定了公司具备担保能力。其次,章程自治作为《公司法》的基本理念,体现了“法无禁止即自由”的立法精神,也体现了私法自治理念。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的判断

1. 公司对外担保机构的判断。有学者认为无论是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还是非关联担保,都不能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法定代表人行使决定权来决定是否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本文对《公司法》第16条作出如下分析: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决策机构,本文认为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并不必然能够决定公司是否能够对外提供关联担保。若公司章程约定由董事会这一执行机构决定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时,该章程约定应被认定为有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非关联担保时的决策机构,公司章程中应对其进行明确规定。当公司章程中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机构是哪一个机构时,应先肯定股东会在公司中的最高权力机构地位,其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也有作出决议的权利。这是因为《公司法》第16条规定表示用来治理公司内部问题的章程应明确限定公司对外提供非关联担保的决策机构,而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则是公司内部机制存在缺陷的原因,该法律后果

不应该由公司外部人员承担。

2. 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方式的认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在公司内部要形成有效的决议,该决议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公司内部决议机构所做出的决议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次是该决议的作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九民纪要》中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是由单独或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签字的,即使公司内部决议机构并未形成决议,该合同也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文认为认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决议的有效性不能仅依据其决议的程序是否达到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要求来认定,因为公司法作为组织法,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召开是公司治理方式的体现。若未经过该决议机构的决议公司即可对外提供担保,就与公司现代治理机制相背离了。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权的行使要按照公司内部章程或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形下可以不再形成决议,其他情形下不得以公司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为由不经决议机关行使表决权。不经决议直接形成的决定,有构成人格否定之嫌疑。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需通过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运行来形成自身的独立意思,如直接省略了内部机构表决的程序,也意味着其否认公司独立人格。

二、公司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界定

(一) 公司越权担保合同的效力

除根据公司越权担保合同内容的效力来判断担保合同本身的效力之外,学术界与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1. 主张担保合同未生效。有相关指导意见提出^①:当公司未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者内容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议,那么该担保行为并未发生法律效力,由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缔约过失责任,交易相对人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6条中提出:当公司未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者内容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议,那么该担保行为并未发生法律效力,由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缔约过失责任,交易相对人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公司未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者内容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议时，那么该担保行为并未发生法律效力，由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缔约过失责任，交易相对人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区分说。相关学者认为应将《公司法》第16条之规定的对象区分为关联担保与非关联担保，其中对非关联担保的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还有学者认为当公司对外提供非关联担保时，相对人很难做到对决议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不能硬性要求相对人对决议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也不能一概将担保合同认定为无效合同，而应分别审查。也有学者主张不能完全依靠《公司法》第16条之规定来评定越权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当董事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时，不能因其违反公司章程而主张合同无效，公司应主张撤销该项决议来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利益。

（二）公司越权担保适用表见代理制度的理论之争

对于《公司法》第16条中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合同相对人有无审查公司机构决议内容的义务存在着不同意见，在实质上属于越权担保合同的相对人是否“应当知道”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超越其权限进行对外担保，以此认定为相对人主观上是否为善意，并最终判断能否适用表见代理制度来保障相对人的利益。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中，关于相对人有无审查义务的问题，理论界大致有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首先，合同相对人的审查义务是平衡公司、股东、相对人之间利益的一个明智举措。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均认同担保合同相对人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其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并不需要对相对人进行审查。

其次，《公司法》规定旨在规范公司内部进行担保的决策程序，对于外部第三人而言，并不承担必然的对公司内部决议进行审查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曾解读认为《公司法》第16条对公司内部行使决议权的行为意在防止大股东损害债权人或者小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但并未规定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对此负有审查义务。

持“区分说”的学者认为，应根据担保金额或公司规模等情况对担保相对人的审查义务进行分别讨论。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即关联担保，担保合同相对人应当履行必要的形式审查义务，如相对人未履行审查义务，则不应认定相对人为善意，应认定为重大过失。而对于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即非关联担保时，第三人则不负有审查的义务。

三、公司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分析

（一）公司越权担保合同并未造成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违反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对外进行担保合同的效力及此担保合同能否约束公司的问题，其并非同一问题。该担保合同内容本身为有效合同，并不必然意味着其对公司就会产生约束力。同样，认定《公司法》第16条为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即认定越权担保合同有效，也不能依此就得出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产生效力的结论。

关于将《公司法》第16条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观点，有学者对此进行批判，在审判实践中法院将对此法条的理解与《民法典》第52条结合起来，形成错误的认识，即将含有限制性要求的规定全部纳入《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中，认定其为无效。对此，本文更倾向于《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属于对公司内部决议事项进行规范的内部治理规定，用于规制公司内部权利机构职权的行使。其应该结合《民法典》中相关规定加以综合判断。换言之，本文倾向于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故不能以此认定公司越权担保合同的效力及对公司的约束力。对于越权担保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还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二）公司越权担保适用表见代表制度的条件

对于公司越权担保能否适用表见代表制度，本文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时担保合同相对人对公司相关文件的形式审查义务是必要的。首先，要求担保合同相对人对公司与担保相关文件进行实质审查是符合《公司法》第16条立法原意的。此时要求担保合同相对人负担对公司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的义务，有利于实现三方利益的平衡。再者，该条规定是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所应遵守的程序，也就意味着法定代表人即使对外提供担保，仍要进行相应的审查。这也意味着法定代表人对外提供越权担保构成表见代表的可能性并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文认定公司越权担保时相对人是有必要进行审查的，但是不能仅以此判断越权担保行为的效力，对于担保行为的效力应综合评判。对于担保行为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本文认为当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越权代表，此时如果公司事后追认，其效力归于公司应为有效。在越权担保情形下，相对人没有履行审查义务且公司事后不追认的，公司并不对此承担责任。

（下转第16页）

加工物流成本主要产生于产品加工生产环节，不仅包括基础物流费用，还涵盖搬运、装卸等环节产生的费用，但是很多包装企业都对这些成本不太重视。现代供应链物流管理需要将加工物流成本纳入其中，对搬运、装卸产生的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三）销售物流成本

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将产品输入市场，然后再运输到客户手中，物流运输效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的销售情况，所以，销售物流一定要保质、保效率。但这也意味着包装企业需要承担较高物流成本，事实也是这样，很多包装企业的销售物流成本占据很大比重。所以，控制好这一环节的费用来降低供应链物流成本，对于企业发展而言也是非常有利的。

（四）回收物流成本

退换货是企业运营中普遍存在的现象，这过程中会产生回收物流成本。如果回收过程中没有做好保护措施，不仅会降低产品质量，还会造成资源浪费，以及企业资金的浪费。而且，回收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与企业的信誉密切相关，其会直接影响客户的满意度，对企业后续发展也有很大影响。所以，包装企业一定要重视回收物流管理，尽量在控制物流成本的基础上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优化包装企业供应链物流成本的策略

（一）形成成本控制“全程供应链”观念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互联网时代，过去采用的物流成本管理已经无法适应当下时代发展所需，各行各业需要用现代型物流成本管理来代替过去的模式，这样不仅可以很好地降低生产领域物流成本，还可以对其他各个物流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如果企业已经成为了供应链物流系统的一部分，就要制定物流运输战略合同，提高对物流成本控制的重视，将其纳入供应链全过程控制当中。在供应链物流系统中各个参与企业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包

装企业一定要学会从供应链角度进行成本控制，而不是采用简单的控制模式，如此其成本控制才能取得理想成效。

（二）实行供应商管理库存对策

供应商管理库存也被称作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在共同协议下由供应商负责进行库存管理的一种对策。这种对策既可以让物流成本实现有效降低，还可以让库存管理效果得到增强，包装企业物流环节也能有所缩减，这对于产品流通无疑是非常有利的。

（三）建立物流成本综合控制系统

在循环经济时代背景下，包装企业需及时更新物流成本管理观念，不仅要做好成本核算、预算等工作，还要确保这些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同时，企业还要做好供应链物流全过程控制工作，并针对这项工作科学决策。企业要建立一个可以对供应链物流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的物流成本综合控制系统，并保证系统和其他参与企业的物流成本管控系统之间的兼容和互通，这样就能推动物流成本控制朝着高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而且，依托该系统可以对物流各环节产生的信息进行及时收集和分析，准确找到物流成本开支源头，从而合理改进物流成本结构，使包装企业供应链物流成本实现进一步降低。

四、结语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包装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加大，而包装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对于包装企业而言，能否在循环经济时代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的有效降低，关乎企业经济收益和市场份额。从循环经济和供应链物流入手，通过对包装企业物流成本构成进行剖析，可以发现物流成本控制需要涉及很多环节。本文就此提出了循环经济时代供应链物流成本控制的策略，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为包装行业发展作出一点贡献。

【作者简介】栗劲松，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上接第 31 页）

四、结语

对《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的解读，应认定为对公司内部决议担保事项程序的规定。而就越权担保的认定及公司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的约束力的问题而言，本文认为：首先，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作出有效决议。当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时，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对外提供非关联担保，应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

决策。其次，公司越权担保合同，原则上担保合同相对人即债权人为善意时，才对公司发生效力。具体而言，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是公司事后追认，其对公司发生效力。如相对人并未履行形式审查义务，公司也并未事后追认，则越权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作者简介】贺赫、刘怡辛，延边大学。